

欧盟个人信息数据保护说明

《欧盟数据保护基本条例》第 13 条

1. 个人数据，数据处理目的以及使用的法律基础。

您个人的数据使用和处理将被用于酒店入住，紧急事件应对(医疗服务，紧急救护，政府部门使用)，保险程序，机场海关及票务检查，欧盟国家边检核查，意外灾害应急，走失申报，购物退税（欧盟增值税退还），零售商务平台合作协同的互惠结算，银行卡支付以及线上支付程序中的身份辨识等。对此，法律基础是相关从业人员执行的许可授权(《欧盟数据保护基础条例》，以下简称“DS-GVO”，第 6 条第 1 款字母 a.)

2. 个人数据的接收方或接受方类别。

除非如有必要向紧急服务机构及合同相关方外，且受责任人委托按照责任人指令在委托处理协议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的合作服务商之外，您的个人数据不会被传达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第三国或国际组织。

3. 保存年限。

只要数据不再满足其应用目的，即被删除。若法律或者合同上没有规定更长时间的保存义务，数据删除期则最迟为您最终离开欧盟之后的三年。

4. 相关人员的权利。

您拥有以下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您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责任人行使您的权利。

- 1) 询问责任人关于您相关个人数据情况 (DS-GVO 第 15 条)
- 2) 当满足相应法定前提时，拥有修正或完整补充权 (DS-GVO 第 16 条)
- 3) 删除权(被遗忘权) (DS-GVO 第 17 条)
- 4) 当满足相应法定前提时，有限制处理权 (DS-GVO 第 18 条)
- 5) 数据转移权 (DS-GVO 第 20 条)

5. 撤销许可

您有权随时撤销授予的许可，前提是不影响许可颁发至撤销时已完成的数据处理的合法性。请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责任人撤销。

6. 向监督机构提起申诉的权利。

如您认为，对于您个人数据的处理存在违法行为，您有权向主管监督机构提起申诉。主管监督机构是：

巴伐利亚州数据保护代表：

地址：Postfach 606 91511 Ansbach

拜访地址：Promenade 27 (Schloss) 91522 Ansbach

电话: +49 (0) 981 53 1300

传真: +49 (0) 981 53 98 1300

邮箱: poststelle@lda.bayern.de

7. 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

您提供个人数据, 既非法定或者合同规定, 也不是签订合同所必须要求的。您没有义务向我们提供个人数据。不提供数据不会对签订合同产生不良后果, 但会降低我们向中国旅行团提供长期的、符合各方利益的服务能力, 以及可能会在组织您的旅行和退回增值税 (Tax Free) 方面产生延误。

8. 自主化的决策, 包括分析。

不存在自动化的决策, 包括分析。

祝您旅途愉快, 并期待我们的品质服务令您满意。

我签字确认, 我已通过责任人了解上述《个人信息数据保护说明》(《欧盟数据保护基础条例第 13条》)。

根据《欧盟数据保护基础条例》第 6 条第 1 款字母 a 的许可

我签字同意责任人

姓名:

地址:

电话:

邮件:

使用我个人信息(姓名和护照号码), 用于酒店入住, 紧急事件应对(医疗服务, 紧急救护, 政府部门使用), 保险程序, 机场海关及票务检查, 欧盟国家边检核查, 意外灾害应急, 走失申报, 购物退税(欧盟增值税退还), 零售商务平台合作协同的互惠结算, 银行卡支付以及线上支付程序中的身份辨识等。

我自愿给出该许可。我清楚, 可随时撤销我的许可。(比如通过发送邮件至上方邮箱)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